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7-06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7,892,1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394,607.30 元；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213,504,515.67 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219,489,210.0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948,921.01 元，报告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540,289.06 元。2016 年期末公司（合并）资本公积余额 1,825,619,601.00 元，未分配利润（合并）423,931,981.25 元；2016 年期末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 1,829,048,176.09 元，公司（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567,682.48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7,892,1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394,607.3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权益、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